

我國中小企業所面臨之問題與解決之道

張城鍾
郭廷芸
李秀菊

壹、引言

任何一新開發國家，或開發中國家，要實施工業化、發展經濟、提高生活水準，必先發展小規模的輕工業。因而在許多先決條件如：交通系統、資本市場等，未成熟建立之前，大規模企業是難存在的。況且這些國家（開發中國家）更可經由中小企業培養企業人才、協助大型企業（註一）、滿足零星及多樣需要（註二）、避免獨占或壟斷的弊端（註三）。

故而中小型企業在開發中國家是相當重要的。我自由中華民國亦是從開發中國家成長起來的，自民國五十年以來，陸陸續續成立了許多中小型企業。這些中小型企業帶來了台灣的經濟繁榮，但同時也帶來了不少問題，如融資、勞工、滯銷等方面問題。尤其是自民國六十二年以來，由於國際經濟情勢的急遽轉變，中小企業因缺乏應變能力，首受其害，於是政府乃急速展開對中小企業的各项輔導措施，例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一日，由中央銀行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宣佈了「中小企業外銷週轉資金貸款再融通要點」、「中小企業外銷週轉資金專案貸款申請核貸辦法」等，而國內各種報章雜誌也踴躍報載有關這方面事項，於是引起我等興趣，而作了這篇報告。

一、中小企業之界說

所謂中小企業，係針對大企業而言。但大、中、小本身即係一種比較的觀念。很難有一客觀一固定而劃一的標準。乃因企業規模至少受到下列因素影響：

目的因素：要分別企業之大、中、小，正如分辨水之冷熱一樣，必定受目的因素影響。例如：攝氏九十度的水，用於洗手則嫌太燙，但用於發動蒸氣渦輪則必太冷。因此為給予貸款融資而定之中小企業資格，自與輔助外銷而定之中小企業資格互異。

環境因素：環境因素最大者莫過於地區性及國別性之分。例如台灣的最大汽車廠，在美國底特律即可能被認為是一小工廠。次就僱用員工之標準而言，美國有僱用一千五百人仍為中小企業者；但千里達因人口稀少，僱工二十五人以上者均屬大企業。再者時間不同亦是原因之一，二十年前的大廠規模，在今日可能已成小廠。最後，銷售對象不同亦有影響，如大型的内銷成衣工廠，其規模可能僅等於中型的外銷成衣工廠。

企業種類因素：企業所包括範圍甚廣，如建築業、商業、服務業等均。這些事業由於其性質不同，其大、中、小的規模亦均各異。

貳 我國中小企業特質